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经营及实际工作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（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原料药（蚓激酶）、糖浆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口服液、膏滋剂的生产及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）；糖类、巧克力和糖果（糖果），饮料（其他饮料）、（蛋白饮料类、固体饮料类）的生产与销售；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（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皮肤黏膜卫生用品（卫生湿巾）的生产销售（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）；农副产品收购（粮食收购除外）；研发服务、技术转让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，国际贸易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原料药（蚓激酶）、糖浆剂、片剂（A线、B线、D线、E线、F线、G线）、颗粒剂、口服液、膏滋剂的生产及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）；糖类、巧克力和糖果（糖果），饮料的生产和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（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皮肤粘膜卫生用品（卫生湿巾）的生产销售（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）；农副产品收购（粮食收购除外）；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，国际贸易；研发服务、技术转让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